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上海超導注資**

注資

於2020年7月30日，超傲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上海國際超導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超傲投資同意與其他投資者通過注資向上海超導注入人民幣166.0百萬元。於完成後，超傲投資將持有上海超導4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超導由上海電纜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提供超導電纜解決方案及研發電網超導電纜技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注資有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7月30日，超傲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上海超導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超傲投資同意與其他投資者通過注資向上海超導注入人民幣166.0百萬元。於完成後，超傲投資將持有上海超導40%股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該協議訂約方

- (1) 超傲投資；
- (2) 上海電纜，為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超導之唯一股東；
- (3) 上海超導；及
- (4) 其他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投資者、上海電纜及上海超導以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注資代價

根據該協議，超傲投資將以現金注資方式支付人民幣166.0百萬元，以認購上海超導40%股權。超傲投資支付的代價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超傲投資及其他投資者為收購上海超導合共67%股權將支付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78.1百萬元。請參閱「完成」一節項下於完成後上海超導的股權架構。

釐定代價之基準

注資之代價乃基於經公開招標流程後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規定的掛牌價（即最低投標價）釐定。經計及下列各項：

- (a) 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收入法編製之上海超導於2020年3月31日之估值人民幣133.0百萬元，乃超傲投資及其他投資者注資前上海超導的價值；
- (b) 經計及超傲投資及其他投資者的注資後，上海超導40%股權於完成後的估計價值；
- (c) 上海超導之業務性質及市場地位以及上海超導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潛在業務前景，尤其是中國超導電纜行業之前景；及
- (d) 「注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注資之理由後，代價被認為屬公平及合理。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其中包括)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超傲投資及其他投資者結付代價後同日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超導由上海電纜全資擁有,及於完成後,上海超導股東各自將持有之上海超導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
超傲投資	40.0
上海電纜	33.0
上海電氣輸配電	14.4
宗錦能源	9.0
國網上海	3.6
總計	100.0

上海超導之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內列作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根據該協議,上海超導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超傲投資委任、一名董事將由上海電纜委任、一名董事將由國網上海及上海電氣輸配電共同委任及一名董事將由宗錦能源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超傲投資提名。

有關本集團及超傲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建設項目所用纜索及鋼絲等材料,專注於開發高端金屬材料。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中國領先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之一。超傲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上海超導之資料

上海超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電纜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超導電纜解決方案及研發電網超導電纜技術。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超導持有12項註冊專利及六項軟件版權，且在中國具備領先的設計及建造超導電纜的技術專長。自2019年起，上海超導的員工一直參與設計中國首條公里級高溫超導電纜示範工程，該工程為中國最大的電氣超導電纜輸電工程，預期將於2020年年底完工。

下表載列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上海超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2

附註：由於上海超導於2019年才開始營運，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供查閱的財務業績。

於2020年3月31日，上海超導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上海超導於2020年3月31日按收入法計算之估值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完成後，經計及超傲投資及其他投資者的注資後，預期上海超導的估值將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除注資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向上海超導作出增資。

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使用超導電纜被視為電力傳輸的新技術。由於超導電纜能耗低，容量大，體積小，其於電力傳輸過程中被認為比傳統電纜更環保、更高效。隨著中國超導電纜技術的不斷發展及中國最大的電力超導電纜傳輸項目於2019年開始，預期超導技術於城市電網使用中將有更廣闊的應用前景，對超導電纜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憑藉上海超導的專利技術能力以及超傲投資及其他投資者的投資，上海超導將能利用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擴展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多財務回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建設項目所用纜索及鋼絲等材料，專注於開發高端金屬材料。本集團的專長及技術亦可能應用於超導電纜，如智能電纜監控系統及電纜絕緣技術。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上海超導可配合本集團業務及研發能力的開發。此外，通過與上海超導的其他股東，即(i)中國超導電纜領域的領軍者之一上海電纜；(ii)於中國建設電網方面經驗豐富的企業國網上海及上海電氣輸配電；及(iii)主要從事能源技術的宗錦能源合作，本公司認為，完成後，各股東技能及技術的合作將創造協同效應，推動上海超導業務的發展，為上海超導帶來更多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注資是本集團的良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策略相符。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鑒於超導電纜業務的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該協議及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注資有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超傲投資、其他投資者、上海電纜及上海超導就注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注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超傲投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上海超導注資人民幣166.0百萬元，以認購其40%股權
「超傲投資」	指	超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超傲投資及其他投資者各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上海電氣輸配電、國網上海及宗錦能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纜」	指	上海電纜研究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企業)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電纜電線的銷售及製造以及開發
「上海電氣輸配電」	指	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於中國進行輸配電。其分別由國網上海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
「上海超導」	指	上海國際超導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電纜全資擁有

「國網上海」	指	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力及供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宗錦能源」	指	上海宗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張祖佳及張儉(均為獨立方)擁有。其主要從事研發能源技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